總統府公報

第參參柒號
（本號公報半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四元
全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八日

總統府前戰略顧問郭懺，志行沈毅，操履堅貞，起自偏裨，洊膺專閫，歷預北伐勦匪諸役，理戎訓士，允協機宜。抗戰軍興，轉戰鄂西一帶，勝利後，整軍復員，均著功績。嗣長聯勤總部建立國防工業，籌供軍品補給，三十八年調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舟山指揮部主任，尤能達成任務。方期益展勛猷，爲國宣力。乃以積勞致疾，賫志溘逝，追懷蓋績，軫悼彌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政府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爲陸軍少將吳天鶴、方濂琨陸軍憲兵上校易希祺、張煒、龍馭、徐啓杰陸軍步兵上校楊家書、吳光運、周樹德陸軍憲兵中校李成仁、趙錫九、沙靖、趙瓚陸軍步兵中校，郭大任，陸軍騎兵少尉劉建龍叛國投匪，經查屬實，除權先通緝外，請轉呈明令分別免官，停役，褫勛，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吳天鶴、方濂琨、易希祺、張煒、龍馭、徐啓杰、楊家書、吳光運、周樹德、李成仁、趙錫九、沙靖、趙瓚、郭大任，均着即免去官位，並予停役，褫奪前授各種勛獎章，劉建龍着即免去官位，並予停役。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陳誠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雷漁爲台灣省社會處祕書，錢江潮爲科長，陳健舟、溫覺民、徐正一爲視導，楊鴻義、楊崐玉、李建中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一日

任命倪摶九爲立法院祕書處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利生爲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杰爲台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金蘭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景明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祖敏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麗明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一酒廠主計課課長，祝毅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七日

任命吳迪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凌大會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費必祿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焜泉署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葉公超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特任鄭彥棻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李時佑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附錄

行政院代電　台四十一（經）字第九〇二號　四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據經濟部呈稱：「一、據中央標準局四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四〇）台專字二五一二號代電以四十年度度政會議台灣省度量衡檢定所提請行政院令飭所屬關于發放軍米一律改用公制單位以利推行而維政令一案經決議：『請中央標準局層轉行政院電飭所屬採用公制』呈請核轉等情到部二、查度量衡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并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第十一條規定「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早經依照施行台灣省前在日據時代日制公制并行光復後禁止日制則專力推行公制近年以來推行已具成效關於發放軍米及其他機關使用之度量衡自應一律採用公制乞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特電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行政院（四十一）丑（皓）台經印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八九號　四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梁裕五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　男　年五十歲　河南孟縣人　住新北投自治會館民政廳招待所

林光邁　台灣省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祕書　男　年三十五歲　廣東新會人　住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曾錫齡　台灣省警務處專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人　住台北市中華路九十九巷三號

馮治安　台灣省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專員　男　年四十二歲　安徽

來安人　住台北市南陽街二十三巷六號
吳敬羣
台灣省警務處專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瑞安人　住台北市同安街七十四號
四十一室
吳錦錫
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現任台南市政府軍事科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連城人　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接受招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裕五林光邁曾錫齡各記過一次
吳錦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馮治安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吳敬羣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國防部爲加强反共抗俄陣容於三十九年秋電知台灣省政府實施民衆組織訓練至本年二月次第訓練完成由總政治部主持校閱民衆組訓情形共分三組每組七人內由總政治部派一人其餘六人分由第三廳防衛總部保安司令部台灣省政府省警務處動員委員會等六機關各派一人當派總政治部少將高參吳在瀛爲第一組組長第三廳少將高參寇仇防衛總部中校組員郭海清保安司令部上校參謀伍毓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梁裕五省動委會祕書林光邁警務處專員曾錫齡爲第一組校閱官保安司令部少將高參王從龍爲第三組組長第三廳中校參謀關仲安防衛總部中校副組長樂壯新總政治部簡三專員韋德懋省動委會專員馮治安警務處專員吳敬羣前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視察現任台南市政府軍事科長吳錦錫爲第三組校閱官第一組赴花蓮鳳林台東新港等處校閱第三組赴高雄屏東台南等處校閱嗣國防部根據各方面情報查明第一組校閱人員在花蓮接受警局招待便餐兩次在鳳林接受地方供應便當一次在台東由縣府及五十四軍招待住宿接受五十四軍軍部招待便餐一次參加鎮民代表大會在振華酒家宴會一次並有女侍陪酒由台東縣府用汽車遊覽知本溫泉在新港觀覽山地民衆跳舞表演第三組在屏東等處由有關機關招待食宿宴會並由女侍陪酒在台南四天均由自衛總隊招待食宿內有市長及該總隊宴會二次不論便餐宴會均由女侍陪酒遂由國防部將吳在瀛寇仇郭海清伍毓權王從龍關仲安樂壯新韋德懋等八人予以撤職處分後並將無軍人身份之梁裕五吳錦錫林光邁馮治安曾錫齡吳敬羣等六人函請台灣省政府懲辦由同府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茲就一三兩組所列事實分別說明之

（一）關於第一組梁裕五林光邁曾錫齡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梁裕五申辯意旨略謂「此次奉派隨同國防部民訓校閱第一組工作係協助性質一切行動均須聽命其組長從無違法行爲國防部對於校閱人員接受招待及招妓陪飲既經調查屬實第一三兩組中究係何人接受招待何人招妓陪飲自應分別敘述不當混爲一談閱第三組有少數人員在台南屏東等縣被人密告有接受招待及招妓陪飲情事嗣經國防部總政治部保安司令部警務處及台灣省黨部先後派員查明有案而第一組並無此事裕五並未被人指控一三兩組當不能相提並論裕五身體孱弱胃病時發每赴各地工作必須自帶食品如三月二十二日中午校閱組少數人在花蓮縣警察局禮堂用便飯裕五係在外麵館購食本組在台東縣團體赴麵飯館吃飯數次有統一發票可憑裕五未受任何人招待亦絕無招妓陪飲情事絕不能皂白不分有遽入人罪」等語被付懲戒人林光邁申辯意旨略謂「此次被派隨同國防部民訓校閱組第一組工作係協助性質一切行動均須聽命其組長該組並推選有總務人員專辦膳宿恪守紀律但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可能被誣爲接受招待之事項記憶所及約有數事（一）三月二十二日上午民訓校閱組第一組校閱花蓮市自衛隊時被付懲戒人因另有事務於三月二十一日回台北本日中午約十三時始趕到花蓮抵警察局大禮堂時校閱組其餘六人已在用便飯將畢因即須出發繼續校閱船舶聯隊已無餘裕時間外出用飯遂自行購麵包充飢查工作緊張之中爲節省時間用便飯一頓不但情理之常而實出於不得已被付懲戒人亦未共同用飯有花蓮縣警察局長潘揚海可證（一）台東鎮鎮民代表大會閉幕舉行聚餐到鎮民代表六十餘人縣府黨部駐軍首長等二十餘人鎮長周森邀請民訓教育第一組全體人員八人（連防空指揮所人員在內）前往指導此種公共聚餐本省各地無日無之被付懲戒人當晚僅出席致詞未曾吃飯請向台東縣詳查（二）在新港檢閱因該地荒僻無法外出用飯亦無法購米自炊曾在警察分局吃便當一次生菜冷飯草草果腹本組組長當時曾堅要付價但分局長未收請調卷詳查准予免議」等語並提出花蓮縣警察局長潘揚海等及台東縣長盧明證明各一紙被付懲戒人曾錫齡申辯意旨略謂「校閱組於三月二十八日侵晨自台東赴新港校閱因汽車發生故障到達已逾午餐時候下午工作又迫在眉睫幸經當地警察分局代辦冷便當充飢事後經總務付給餐費分局堅拒不收此爲控告之一台東縣軍事科長李光耀與與組長在瀛係舊友私邀校閱組赴該縣名勝知本溫泉沐浴豁免未被邀參與此其二台東鎮於校閱時期同時舉行鎮民代表會并舉行會餐當時黨政首長暨校閱組均被邀豁因小恙未到周森鎮長復驅車再三邀請祇好勉爲應付其後以不能進餐爲由向其辭謝未待開席即返此其三校閱台東東河鄉隊時該隊山地同胞爲表示歡迎於校閱後舉行山地舞邀校閱組暨自衛總隊部高級人員一同參觀豁未曾參與此其四應請澈查以明是非等語並提出台東警察局新港分局長宋淡源證明書爲證查奉派出差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招待早經三令五申在公務員服務法並有明文規定民訓校閱第一組在花蓮接受警察局招待便餐二次地方供應便當一次在台東接受五十四軍軍部招待便餐一次並接受住宿招待參加鎮民代表大會聚餐一次由台東縣府供給汽油用汽車招待前往知本溫泉沐浴在新港參觀山地民衆跳舞表演各事實均經查屬實在除參觀新港山地民衆跳舞表演係屬慣例免予置議外其餘各節雖或迫於事實以及限於時間由當地機關招待事後不肯收費情節尚非嚴重惟究屬違背政府法令被付懲戒人梁裕五林光邁曾錫齡縱如申辯所稱偶因事故實際上未參與某次游宴但大體上係共同進退在台東均受住宿招待自應同負違法之責至在台東校閱時被邀參加鎮民代表大會在振華酒家聚餐雖亦爲接受招待之一部惟宴會之際賓主共有七八十人之多公然徵召女侍陪酒似不近情振華酒家雖雇有女侍臨時敬酒尚不能即認前往飲食者均爲挾妓被付懲戒人等應不負招妓陪飲之責任

（二）關於第三組馮治安吳敬羣吳錦錫部份：據被付懲戒人馮治安申辯意旨略稱：「本年三月治安奉派隨國防部民訓校閱三組爲組員集體前往台省南部七縣市校閱民衆組訓組員均聽由組長王從龍指揮並經公推韋德懋吳錦錫樂壯新分任本組之祕書出納會計事宜每人先繳壹佰元由主管負責沿途食宿費用並經全體一致議定概不接受公家或民衆團體之招待故所到之處除因開會或工作逾時及情理難却最簡便之聚餐外皆由本組自理膳食國防部原電指明本組接受招待地點爲台南屏東兩處查台南一次治安因公留在嘉義至當晚十時後始到台南事後聞係王組長從龍之故而鄭寶雄因廿餘年與王未值故以私人資格邀王組長敘舊而以王係本組組長遂便邀全體組員作陪此種私人友誼上之酬酢與接受招待似屬不同而治安固未在場也至在屏東一次於檢閱工作完畢召開檢討會後超過用飯時間甚久何縣長臨時挽留全組便飯惟治安因須趕返嘉義開會即此便餐憊往面辭到後即退凡上二次敘餐與便餐治安均因事未能參加皆有事實可考故本案可謂與治安毫無關係關於招妓陪飲部分查治安素來潔身自好即在平時亦從無挾邪之行此次出發校閱更未稍有招惹至其他人員私人行動非治安所能問」等語並提出屏東縣警察局長黃躍川函件抄本爲證被付懲戒人吳敬羣申辯要旨略謂：「敬羣奉派參加國防部民訓校閱第三組校閱官於本年三月一日隨同組長王從龍及校閱官共七人出發南部七縣市校閱民衆組訓校閱台南時因該市自衛總隊附鄭寶雄爲王組長之同期同學故爲其接風並邀全體組員作陪酒席雖較豐富亦僅限於公共食堂（台南寶美樓）席間有樂壯新鄭寶雄錫錫及敬羣等各唱平劇以作餘興既非特種酒家絕無招妓陪飲情事」等語被付懲戒人吳錦錫申辯意旨略謂：「查台南市自衛總隊附鄭寶雄於三月二十日晚在寶美樓公共食堂便餐申辯人對於該項邀請並未接受當晚並曾至同鄉吳茂唐君（現任保安司令部台南機場檢驗組組長）家敘談根本未曾參加（附吳茂唐證明書一份可資證明）至在屏東部份係於該縣校閱工作完畢舉行檢討會會後由何縣長東邀餐敘設席地點亦係縣府指定並有縣府主任祕書警察局長軍事科長等參加」等語其餘與馮治安吳敬羣申辯略同查民訓校閱第三組於本年三月六日到達屏東後即由屏東人民反共自衛總隊黃副總隊長等接待導引至屏東億大旅社休息並由該總隊招待早點後校閱里港區轄鄉隊中午由總隊在屏東三三食堂招待午餐下午亦由總隊招待便餐夜宿億大旅社七日上午校閱潮州區轄鄉隊下午校閱東港區轄鄉隊及船舶大隊是日由潮州東港各區署分別招待該組及陪校人員於各所在地該組晚宿四重溪八日上午校閱恆春區轄鄉隊中午由恆春區署在所在地招待該組及陪校人員午餐下午回屏東晚餐仍由總隊招待晚宿億大旅社九日上午調查該總隊部業務中餐亦由總隊部招待下午在該縣府太禮堂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對該總隊部專任人員個別談話晚餐由屏東縣何縣長作最後餞別在屏東三三食堂宴會於三月十一日離屏同月十七日下午該組到達台南市即由自衛總隊附鄭寶雄派車接至寶美樓飲酒夜宿永安旅社十八日星期例假中午在正陽樓飲酒下午市長在空軍新生社宴會十九日上午校閱畢至新雅酒樓下午鄭寶雄仍陪往正陽樓吃飯二十日中午鄭寶雄請校閱組官員至寶美樓飲酒二十一日離台南該組自到台南之日起至離台南之日止均由自衛總隊招待食宿內有市長及該總隊宴會兩次餘均便餐總隊共支出校閱經費六千餘元各事實業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查明屬實並查得統一發票號碼可憑被付懲戒人馮治安吳敬羣吳錦錫隨同第三組出發屏東台南等處校閱所有食宿均係接受招待自亦未能以偶有一、二次宴會未與即可卸責至招女侍應生陪酒一節在屏東雖未附有確切證據但該組於三月十七日到達台南後當晚在寶美樓晚餐有女侍應生陪酒（秀明）同日下午九時又在華星食堂有女服務生七名陪酒（愛嬌秋霞英蓮秀雲麗華秀卿美秀）十九日中午在新雅午餐有陪酒女侍應生兩名同日晚間八時左右於正陽樓晚餐後由義警大隊副隊長盧壽山陪同一部份校閱官赴碧月特種酒家飲酒有女侍應生五名（白蘭金寶美里阿琴雪玉）九時餘復至明花園飲茶有女侍應生兩名十時又至萬里紅食堂飲酒有女侍應生二名（春霞香蘭）二十日中午鄭寶雄在寶美樓宴請校閱組官員有女侍應生秀明阿霞陪酒亦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派員查明並經詢問各食堂經理記明筆錄在案是第三組被控招妓陪飲事實自屬無可掩飾雖是項女侍應生是否爲被付懲戒人馮治安等所招致尚有待於證明但鄭寶雄逐日招待校閱組全體人員被付懲戒人等十九均曾參與無待煩言況查三月二十日在市府檢討會議散會後鄭寶雄請校閱官至寶美食堂午餐時召女侍應生秀明並向萬里紅轉召阿霞專向馮治安校閱官大肆敬酒又叫拉胡琴唱戲馮治安歡心而與敬羣與關仲安等於同月十九日另應盧壽山之邀在碧月及明花園特種酒家招妓陪酒各節亦均查明有案總之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並不得有奢侈放蕩治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八條及第五條均有明文規定該被付懲戒人等是項行動均應負違法之責」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裕五林光邁曾錫齡馮治安吳敬羣吳錦錫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惟查被付懲戒人等係隨同校閱組共同校閱一切行動均須聽從組長之指揮因而共同接受招待不無可原之處茲就各個人情節之輕重分別議處梁裕五林光邁曾錫齡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馮治安吳錦錫分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